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同時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。

參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- 一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肆、編班程序及原則：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：除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其餘依照學生入學時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採S型排列實施常態編班。
- 二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：得依學生選修學程之差異，重新進行編班。
- 三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- 四、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本校亦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伍、轉班程序及原則：

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學校應於開學前，將前項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三、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